

工信厅规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4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督查激励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详见附件），围绕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、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两项督查激励措施，积极组织推荐成效明显市（地、州、盟）（地级及以上行政区，以下简称市（州）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做好相关配合。

二、请各地对照《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申报条件，每项督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439

